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工程）2025-006号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网上投标.....	15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十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44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45
格式 3：响 应 函.....	46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47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50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1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52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2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3
格式 12: 施工组织设计	64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70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1
格式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3
格式 18: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7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5
(一) 响应要求.....	7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5
2. 投标报价说明.....	75
(二)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工程）2025-006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9450.60

最高限价（元）：959450.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砼检查井43座，更换波纹管，拆除及恢复沥青路面，清理疏通下水管道等。

备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省外企业需提供全套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3.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行贿受贿、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中区万科城时代都会营销中心30号楼1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公告网址：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人民政府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971-2270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万科城时代都会营销中心30号楼18楼

项目联系方式：0971-8163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71-8163373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坤竞磋（工程）2025-006号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959450.60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省外企业需提供全套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行贿受贿、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8、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必须属于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7000.00 收款单位：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97290071461040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保函、保单、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响应（投标）文件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出凭证。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见委托代理协议。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

		<p>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p> <p>2、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并网上公示。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p>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3	供应商	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施工单位的投标人统称为供应商
24	其他	<p>1、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安装费、保险费、机械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银行转账凭证在开标前向收款人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工作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

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须提供高海拔的承诺函，无相关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按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5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属中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3）-（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7) 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进行）。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4澄清答疑结束，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8.3.5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	------	------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2款之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8.2.1款之规定，未出现实质性偏差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分（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计算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最高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得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p>
施工组织设计58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58分）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欠佳、技术措施不强、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内容欠妥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合理、列明管理人员责任与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全教</p>

			育制度较合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有较强的针对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列明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与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科学完善、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污物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6分；列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环境管理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性、节点时间及完成期限控制优秀，保证措施明确、周密的得8分，进度计划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进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的；进度计划欠妥，措施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工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8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6分；提供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是不够具体、详细、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8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利于项目的进行的得6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欠缺，与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偏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班子成员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管理人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企业业绩 (2分)	业绩(2分)	供应商(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在每完成一个工程项目得1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超过中标金额3%(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由采购人确认,最高为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12000.00元。

说明：参照《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具体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安装费、保险费、机械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施工工期”是指签订合同后交付使用或完工的期限。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信用查询截图等；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附表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技 工（人）			

注：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部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派项目经理（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并加盖执业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 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以标段为主。

附表 4：供应商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工程划分为建筑业）

附件5：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算起，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2：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行贿受贿、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另行计算）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格式 15：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以来承建项目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平安区高铁新区学校厕所维修改造项目					
最终报价（大写）（合计）：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注：如有优惠，需注明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最终报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响应要求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2. 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总报价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5.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工程建设地点为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人民政府，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及青海省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工期（计划）：60天

(4) 该工程不得转包；

(5)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青海省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7)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9)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0)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

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2)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3)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4)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 供应商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无相关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7)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4.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其主要规范有(不限于):

4.1 建筑安装

4.1.1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4.1.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4.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4.1.5 《高层建筑砼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4.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1.7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4.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 4.1.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4.1.1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4.1.1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4.1.13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4.1.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4.1.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4.1.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等。
- 4.2 市政工程
 - 4.2.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4.2.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4.2.5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3 其它
 - 4.3.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4.3.2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97）
 - 4.3.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4.3.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3.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
 - 4.3.6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 4.3.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 4.4 若有新规范出台，则以新规范为准。

(二)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
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
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2025年6月27日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_____ 959,450.60

(大写): _____ 玖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陆角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复核时间: 2025年6月27日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
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 工程
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2025年6月27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06-2020-21001；AZ06-2020-21001；SZ06-2020-21001；YL06-2020-21001；SZ05-2021-22001；SZ05-2023-23001

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复核时间：

2025年6月27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二、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工程量计算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价格编制依据

1) 青建工【2020】332号关于发布《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西宁市区)》、《青海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单价(西宁地区)》、《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的通知。

2) 青建工【2021】142号关于发布《青海省通用安装计价定额》、《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

3) 青建工【2021】16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青建工【2020】255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及青建工【2022】222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5) 人工费执行青建工【2024】388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6) 材料价格执行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西宁市2025年二期指导价及部分市场价。

7)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并计入相应项目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及增加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
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拆除一						
1	040402018001	切缝	1.名称：切缝	m	860.54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原沥青路面拆除（6cm沥青、60cm级配砂、垫层）	m ²	763.11			
3	041001009001	拆除井	1.拆除原有成品塑料井	座	43			
4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1.原井内DN300波纹管拆除	m	129			
5	041001006004	拆除管道	1.原井内DN110、DN150、DN200支管波纹管拆除	m	120			
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管子挖土	m ³	373.5			
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名称：管子回填	m ³	373.5			
8	01B001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737.39			
		分部小计						
		拆除二						
9	040402018002	切缝	1.名称：切缝	m	214.4			
10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拆除原有混凝土地面，厚度150	m ²	85.76			
11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名称：管子挖土	m ³	160.8			
12	041001006003	拆除管道	1.原井内DN110波纹管拆除	m	107.2			
1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名称：管子3:7灰土换填 300厚	m ³	21.44			
1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名称：管子回填	m ³	135.07			
1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外运	m ³	25.73			
16	01B002	垃圾外运	1.名称：垃圾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2.8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新做恢复工程						
		新做一						
1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6cm沥青 2.C25混凝土垫层 3.单层双向C10@200	m ²	763.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
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60cm天然级配砂					
18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新更换DN300双壁波纹管	m	86			
		分部小计						
		新做二						
19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 名称：成品塑料井 2. 深度：3m以内	座	5			
20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新更换DN200双壁波纹管	m	107.2			
2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名称：管子路面恢复 2. 220厚C25混凝土抹面收光	m ²	85.7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井						
22	010507006001	混凝土检查井6m	混凝土检查井1000*1000 1. 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深度6M以内 2. 检查井详见图集04S531-5第15页 3. 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钢筋混凝土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重型铸铁防盗型井盖 7. 检查井内设防坠网，防坠网沉重100KG。 8. 井具体施工做法参照：04S531-5-15	座	3			
23	010507006003	混凝土检查井5m	混凝土检查井1000*1000 1. 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深度6M以内 2. 检查井详见图集04S531-5第15页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钢筋混凝土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重型铸铁防盗型井盖 7. 检查井内设防坠网，防坠网沉重100KG。 8. 井具体施工做法参照：04S531-5-15					
24	010507006004	混凝土检查井4m	混凝土检查井1000*1000 1. 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深度4M以内 2. 检查井详见图集04S531-5第15页 3. 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钢筋混凝土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重型铸铁防盗型井盖 7. 检查井内设防坠网，防坠网沉重100KG。 8. 井具体施工做法参照：04S531-5-15	座	5			
25	010507006005	混凝土检查井3m	混凝土检查井1000*1000 1. 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深度3M以内 2. 检查井详见图集04S531-5第15页 3. 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 盖板材质、规格：C30	座	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钢筋混凝土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重型铸铁防盗型井盖 7. 检查井内设防坠网，防坠网沉重100KG。 8. 井具体施工做法参照：04S531-5-15					
26	010507006006	混凝土检查井2m	混凝土检查井1000*1000 1. 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深度2M以内 2. 检查井详见图集04S531-5第15页 3. 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钢筋混凝土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重型铸铁防盗型井盖 7. 检查井内设防坠网，防坠网沉重100KG。 8. 井具体施工做法参照：04S531-5-15	座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7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宁市城北区经大有山村
至湟中区海子沟乡公路污水检查井改 标段：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优质费	元		1、计算基数为不含工程优质费的税前工程造价 2、费率参考鲁班奖3%，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1.5%，江河源杯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